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8,698,583.19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3,592,223.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215,1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957,426.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29%。

2、上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215,17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6,118,46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是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所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程序或重大遗漏；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审议程序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求，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求，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求，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 55 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6:0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联系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所做出的调整，因此，全体委员同意通过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所做出的调整，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8 年	2022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盛视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8 年	2022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盛视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柳雷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2 年	2022 年签署天松医疗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天松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灵灵	2014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伟测科技、复洁环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复洁环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0.3795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295.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562.2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293.6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16,492.46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27,992.46 万元，已使用但需到期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77,500.00 万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 1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562.26
截至